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 2015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 一般债券信用评级

2015年9月11日

##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

**信用等级：AAA**

**评级时间：2015 年 9 月\*\*日**

### 债券信息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8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5 年、7 年、10 年

|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 2012           | 2013           | 2014           |
|--------------------|----------------|----------------|----------------|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22,250.45      | 24,668.49      | 27,367.04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 38,572.33      | 42,613.00      | 47,192.69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11.30          | 10.10          | 9.70           |
| 三次产业结构             | 12.8:50.3:36.9 | 12.6:49.3:38.1 | 11.6:46.9:41.5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1,823.05       | 2,191.22       | 2,566.89       |
| 其中：省本级 (亿元)        | 130.07         | 126.27         | 133.16         |
| 全省政府基金收入 (亿元)      | 1,178.59       | 1,668.60       | 1,824.49       |
| 其中：省本级 (亿元)        | 118.57         | 158.49         | 158.56         |
|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亿元)    | —              | 3.20           | 12.89          |
| 其中：省本级 (亿元)        | —              | 3.04           | 3.57           |
| 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亿元)   | 4,262.50       | 5,150.94*      | —              |
| 其中：省本级 (亿元)        | —              | 161.13*        | —              |
| 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 77.64          | —              | —              |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 (%)    | 88             | —              | —              |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提供、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决算报告

注：标\*数据为 2013 年 6 月末数据，政府债务率数据来自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 分析师

王云鹤 聂玉玲

电话：010-88090156

邮箱：[wangyunhe@chinaratings.com.cn](mailto:wangyunhe@chinaratings.com.cn)

###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0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mailto:cs@chinaratings.com.cn)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湖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评级观点

■ 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第二产业相对发达，形成了汽车、食品、化工、电力能源等支柱产业；部分产业具有较强周期性，但整体产业多元，抗风险能力较强。2014 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367.0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46.92%。受经济增速趋缓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影响，湖北省近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与其他省市相比增速处于全国前列，未来依托“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两圈两带”区域布局，湖北省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 湖北省财政实力较为雄厚，近年来财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在全国排位稳步提升，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66.89 亿元，增速达 17.1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央转移收入对地区财力贡献较大；近期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可能会对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近年来湖北省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2012 年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 77.64%，处于国际参考标准值（90~150%）合理范围以内。

■ 湖北省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其中，截至 2014 年末湖北省管国企资产总额 6,1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3.4 亿元；且湖北省政府拥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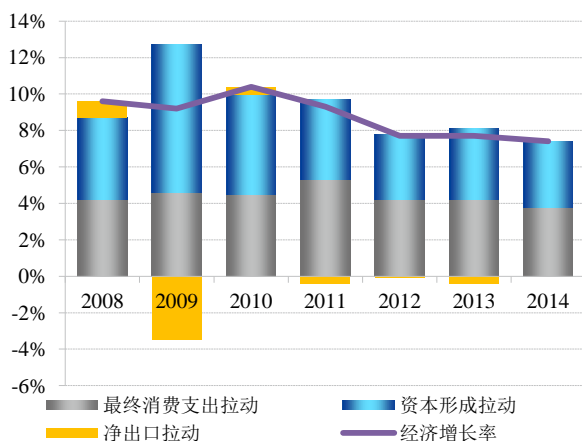
■ 本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未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主旋律；在此背景下，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产生明显分化，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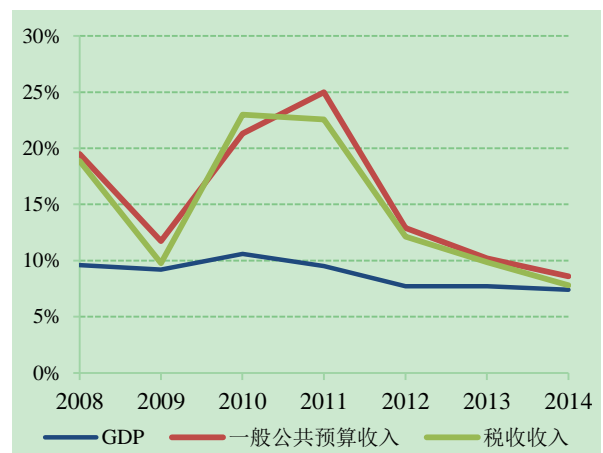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自 2011 年以来，中央坚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思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较上年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同比增长 7.0%，较去年同期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尽管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投资增速放缓，而新型制造业受技术和创新能力限制，未来投资规模有限，且受前三年商品房施工面积较低、商品房销售放缓和流动性中性偏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整体看固定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降低。消费方面，增长动力从投资出口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变，居民消费结构持续改善，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占比提高。长期看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增强，消费驱动经济模式逐步形成。出口方面，随着美国经济强势复苏，外需将逐步改善，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一定回升。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通过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建立一个更加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营、更加市场化的国有企业管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激发创新和创业热情。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新丝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降低贸易门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通过改革来盘活存量，使得存量资产和传统产业隐性的价值显性化。

图 1：2008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08 以来全国 GDP 和财政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4 年，受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 8.6%，是自 1991 年后财政收入增速首

次跌入个位数。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增长 9.9%；2015 年上半年，受“营改增”扩展至全行业增加进项税抵扣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为 6.6%，同口径增长 4.7%，同口径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7%和 8.3%，同口径同比分别增长 4.5%和 4.9%。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1~2013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分别为 3.11 万亿元、2.67 万亿元和 3.91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10.4%、-14.3%和 46.6%。2014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sup>1</sup>为 4.29 万亿元，同比仅上涨 3.1%；2015 年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8.3%。短期看，2015 年 3 月底，国家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以稳定楼市，预计人口吸附能力强的一、二线城市住宅销售将显著受益，有利于所在地土地出让，但受 2013~2014 年成交土地规模基数较大影响，2015 年下半年一线城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呈现负增长，降幅将会收窄。而人口吸附能力弱的三四线城市预计土地出让规模仍将难以增长，整体上 2015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将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长期看，随着 2013 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见顶，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近期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对土地依赖较大的东部省份，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其综合财力波动将有所加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与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会议及政策名称                          |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
|----------------------------------|--|
|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进出口增长 6%左右   |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和重点，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设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沿线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 |
|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 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  |
| 《预算法修正案》通过                       |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 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                      |
|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 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算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

<sup>1</sup> 2014 年披露口径有所不同。

| 会议及政策名称                              |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
|--------------------------------------|---|
| 《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                  | 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将政府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首次对地方一般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自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首次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自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                     |
| 《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 就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承销、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做出详细规定   |
|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 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特殊性，在发行要求、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科目设置以及预算执行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
|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 截至 2015 年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6 万亿（其中 2014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40 万亿元，2015 年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60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为 8.60 亿元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09 年以来，在扩张性经济政策主导下，伴随投资快速增长，政府债务规模急剧增长。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2014 年中央全面启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发布。2014 年 8 月底，我国《预算法修正案》通过四审审核，允许省级地方政府在国务院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部分资本性支出。在《预算法修正案》出台后，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赋予省级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与此同时财政部出台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将政府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披露了截至 201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结果，2014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40 万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为 8.6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性融资需求将由省级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存量政府债务和新增政府债务将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形成的债务将不再纳入政府性债务。2015 年，财政部财库〔2015〕68 号、财预〔2015〕32 号等陆续出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自发自还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式得以明确。截至 2015 年 8 月底，财政部明确今年发行置换债 3.20 万亿元，用于置换审计署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甄别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2015 年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增债务 0.60 元。此外，地方政府还将在基建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建设资金来源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此，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将更为规范、透明，同时债务融资压力将有所缓解，债务增速将下降，融资成本将降低。整

体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需关注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地区，其未来投资增速和政府债务规模增速将快于其他地区。

##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 1、经济规模和经济结构

**湖北省为“九省通衢”之地，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科教资源较为丰富，整体经济发展基础条件较好；在此基础上，近年来省内经济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位于全国各省较好水平**

**基础设施方面**，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省内交通发达，武汉市被称为“九省通衢”之地。公路方面，湖北省初步形成了“四纵四横一环”的高速公路骨架网，2013年底境内公路通车里程226,91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333公里，路网密度达2.15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网辐射全省90%县市区。水运方面，湖北省水运资源丰富，通航河流229条，其中长江干流横贯全省1,061公里，全省通航里程8,988公里，居全国第6位。“十二五”以来，其在建93个港航项目，投资达252亿元，武汉阳逻港、宜昌云池，荆州盐卡、黄石棋盘洲四大港口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新增港口吞吐能力3,451万吨，武汉新港成为长江中游首个亿吨大港。铁路方面，湖北省内铁路线包括京广线、京九线、武九线等铁路线路，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3,551公里。航空方面，武汉市是中国航空运输中心之一，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自然资源禀赋方面**，湖北省旅游资源和水资源较为丰富，矿产资源一般。旅游资源方面，湖北省自然风光独特、文化积淀丰富，旅游资源多元且富集，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黄鹤楼等多处著名旅游景点，截至2013年底，湖北省拥有5A级景区6个，4A级景区64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06亿人次；水资源方面，截至2012年底，湖北省水资源总量813.88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1,408立方米。**科教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截至2013年底湖北省共有123所普通高校，其中“211”院校7所，“985”院校2所。人力资源方面，2014年湖北省常住人口5,816万人；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湖北省常住人口中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45.63万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50.24万人，具有高中文化水平以上的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的16.60%，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是13.72%）。

从经济规模来看，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好水平，2014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367.04亿元，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11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7,192.69元，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湖北省内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活动活跃度一般，2014年分别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进出口贸易总额11,806.27亿元和430.64亿美元。2015年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04.78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高于全国1.7个百分点。

表 2：2012~2014 年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

| 项目名称        | 2012 年    |       | 2013 年    |       | 2014 年    |       |
|-------------|-----------|-------|-----------|-------|-----------|-------|
|             | 指标值       | 增长率%  | 指标值       | 增长率%  | 指标值       | 增长率%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22,250.45 | 11.3  | 24,668.49 | 10.1  | 27,367.04 | 9.7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38,572.33 | 12.79 | 42,613.00 | 10.48 | 47,192.69 | 10.75 |

| 项目名称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 指标值            | 增长率% | 指标值             | 增长率%  | 指标值            | 增长率% |
| 工业增加值（亿元）       | 9,552.35       | 14.6 | 11,159.66       | 11.8  | —              | 10.8 |
|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6,504.17      | 27.6 | 20,753.91       | 25.80 | 24,303.05      | 20.4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9,562.50       | 16.0 | 10,885.90       | 13.8  | 11,806.27      | 12.8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319.64         | -4.8 | 363.90          | 13.8  | 430.64         | 18.4 |
| 三次产业结构          | 12.8:50.3:36.9 |      | 12.6 :49.3:38.1 |       | 11.6:46.9:41.5 |      |
| 常住人口（万人）        | 5,779          |      | 5,799           |       | 5,816          |      |
| 城镇化率（%）         | 53.50          |      | 54.51           |       | 55.67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28,257.85      |      | 32,902.83       |       | 36,494.82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19,032.24      |      | 21,902.55       |       | 25,289.82      |      |

注：2012~2013年数据根据《湖北统计年鉴2013》、《湖北统计年鉴2014》整理；2014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月报2014年12月》整理资料来源：《2013~2014年湖北统计年鉴》、《湖北省统计月报2014年12月》、中债资信整理

从经济增速来看，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和内需稳定增长作用下，近年来湖北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02~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15.27%，但受国内整体宏观经济需求不足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近两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有所下滑，2014年增速为9.7%，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2002~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达24.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复合增长率为15.04%；进出口方面，2002~2014年湖北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复合增长率为22.02%，整体增速较快。

### 湖北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以第二产业为主，形成了汽车、食品、化工、电力能源等支柱产业，部分产业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支柱产业多元化及“一主两副”区域经济格局对全省经济增长形成较强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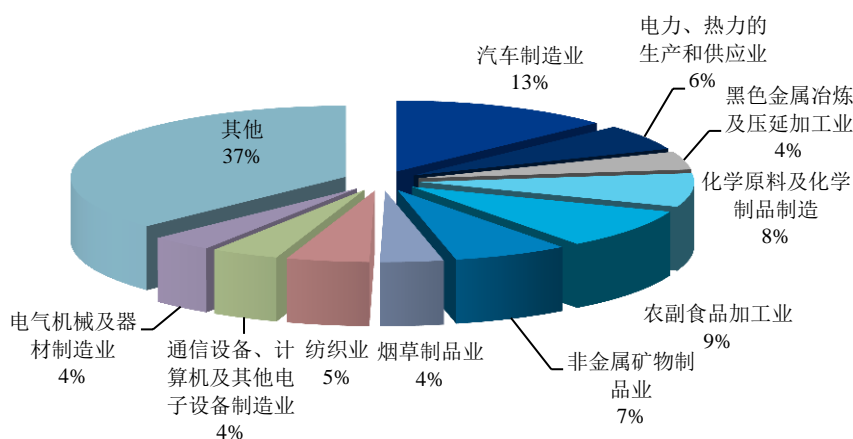
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湖北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2002年的14.9:49.6:35.5调整为2014年11.6:46.9:41.5，第一、二产业占比逐渐下降，第三产业占比逐年上升。

湖北省以工业为主的第二产业较为发达，截至2014年底，湖北省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2,840.22亿元，同比增长10.1%。湖北省已形成汽车、食品、化工、电力能源、纺织、冶金、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其中，汽车制造业在省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比达13%，部分产业（如：化工、冶金等）周期性较强，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产能过剩影响。但近年来省内工业内部结构逐步改善，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0%，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7.9%，增速高于工业平均增速6.20个百分点。综合看，近年湖北省工业增长受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但相比产业分布集中于强周期行业的省份波动偏小，2012~2014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10%~15%之间。

从支柱产业竞争力看，湖北省是国家老工业基地之一，装备制造业是省内重要支柱产业，其已经形成了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以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为支撑，门类较为齐全的装备制造体系，装备制造业整体综合实力在全国处于前8名的位置。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是湖北装备制造业中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其已建成十堰、襄阳、武汉沿汉江沿线，荆州、黄石沿长江沿线两条汽车产业聚集带，省内有东风汽车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未来，湖北省将进一步发展食品、电子

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医药六大重点产业，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另外，近年来湖北省第三产业占比有所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湖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1,349.93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营利性服务业及非营利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增加值分别增长 9.2%、7.6%、6.4%、14.6%、6.6%、12.4% 和 12.5%，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及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速快于第三产业平均增速。

图 3：2013 年湖北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湖北省统计局，中债资信整理

从区域经济发展来看，武汉城市圈对湖北省经济拉动作用较大，2013 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9,051.27 亿元，同比增长 10.0%，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36.69%；同时，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亦保持快速发展，2013 年宜昌和襄阳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818.07 亿元和 2,814.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5% 和 11.4%，上述两地合计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2.83%，“一主两副”区域经济格局对全省经济增长形成较强支撑作用。

从贸易依存度来看，2012~2014 年湖北省出口总额/GDP 约为 6% 左右，进出口总额/GDP 约为 9~10%，整体经济发展的外向型程度较低。

整体来看，近年湖北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以第二产业为主，工业产业中支柱产业多元化程度较高，部分支柱产业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整体上湖北省经济发展的抗风险能力较强，“一主两副”区域经济格局亦对全省经济增长形成较强支撑作用。

## 2、未来经济增长潜力

**湖北省未来将不断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在国家对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以及全省“两圈两带”区域布局支撑下，整体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从主要产业增长潜力来看，湖北省通过加快“两圈两带”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的平稳发展。第一产业方面，湖北省通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新型农村经济体等方式加快对省内农业的调整转型，并推动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转变，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产业方面，湖北省第二产业在三大产业结构中占比较高，其将着力推动优势工业产业的升级发展、加快新兴产业的壮大发展，重点推进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和医药六大重点产业以及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海洋工程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方面，湖北省将加快服务业的提升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消费、高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推进旅游业跨行业、跨区域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

从国家层面布局看，2014年9月《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未来湖北将设立长江经济带发展引导基金，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支持长江经济带建设，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综合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长江中游综合交通枢纽为抓手，构建铁、水、公、空一体的集疏运体系；同时，加强全省与长江上下游港务、航运、旅游、通关等合作，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衔接，未来港口、航运、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望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增长；此外，湖北省将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沿江国家级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和承接产业园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长江中游全产业链高地，以期将湖北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空间主轴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2015年4月16日，发改委发布《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中游城市群是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国土面积约31.7万平方公里，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是长江经济带三大跨区域城市群支撑之一，未来长江中游和长三角、成渝将共同构成长江经济带的三大跨区域城市群，成为拉动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的“三驾马车”。《规划》指出长江中游城市群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全方位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区域；未来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将在六大方面重点发力，分别是：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用、深化对外开放。其中，在城乡统筹发展方面，要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强化武汉、长沙、南昌的中心城市地位，依托沿江、沪昆和京广、京九、两广等重点轴线，形成多中心、网络化发展格局，促进省际毗邻城市合作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要围绕提高综合保障和支撑能力，统筹推进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和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在产业协调发展方面，要依托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建立城市群产业协调发展机制，联手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基地，有序推进跨区域产业转移与承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从区域布局上看，湖北省将着力推进“两圈两带”战略，其中武汉城市圈定位于构建要素富集、产业集聚、资源节约的活力城市圈，通达、通畅、智能的快捷城市圈，绿色、宜居、和谐的生态城市圈；圈域目标生产总值占全省62%以上，城镇化率达到58%以上。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将充分发挥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定位于建成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科考探险等综合性旅游圈，生态保护良好、生态旅游发达等生态文明圈，炎帝神农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土家苗族民俗文化、山水文化、宗教文化等特色文化圈。“两带”方面，湖北已初步拟定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规划。未来湖北

将建设五大重点工程项目，分别为：枢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和沿江新型城镇化。2013年，湖北省提出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着力构建现代水利航运带、生态环保带、先进制造业带、现代农业带、生态文化旅游带、特色城镇带等六大特色功能带，打造“两江对接、两带共赢”发展格局，推动其成为湖北新的经济增长带。

从外在政策支持来看，近年湖北省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省内相继成立了武汉经济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1个国家级开发区。从国家政策支持方面，《关于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于2007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另外，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中国中部最大的交通枢纽，湖北省在战略发展中发挥着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战略地位凸显。依托于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拉动湖北省内铁路、港口、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省内物流业的发展；同时，战略的推进将拉动湖北省工业产业的发展，其将依托沿江国家级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承接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沿江工业走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整体看，在湖北省现有经济区域布局的支撑下，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将为省内经济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 三、财政实力分析

#### 1、财政收入规模和结构

**近年来湖北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较为均衡，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较大**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看，近年来，在全省经济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2~2014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823.05亿元、2,191.12亿元和2,566.89亿元，增速分别为19.39%、20.20%和17.14%，财政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收入规模在全国排位稳步提升。2012~2014年，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分别为1,324.44亿元、1,604.85亿元和1,873.11亿元，增速分别为24.11%、21.17%和16.72%。受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进入结构转型期等因素影响，湖北省税收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速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持较快增长，且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仍均在72%以上。从来源看，一半以上的税收收入来自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营业税占比最高，2012~2014年分别占税收收入的35.67%、32.80%和31.28%，税收收入多元化程度较好。2012~2014年省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30.07亿元、126.27亿元和133.16亿元。省本级财政收入规模不大，主要是实施了将税收全部下放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2015年上半年，湖北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6亿元，增长15.1%。短期内，伴随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将呈现常态化，但在“长江经济带”战略及“两圈两带”区域布局支撑下，预计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进入中速（15%左右）增长阶段，仍然能够保持高于全国、中部靠前的增长水平。

从转移性收入来看，2012~2014年中央对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分别为2,112亿元、2,185

亿元和 2,393 亿元，全省转移支付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其中，返还收入分别为 199 亿元、201 亿元和 206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分别为 1,137 亿元、1,249 亿元和 1,368 亿元，逐年增加且增速明显高于税收返还收入增速；专项转移支付分别为 776 亿元、735 亿元和 819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表 3：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

| 项目              | 2012 年   |        | 2013 年   |        | 2014 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823.05 | 130.07 | 2,191.22 | 126.27 | 2,566.89 | 133.16 |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1,324.44 | 18.45  | 1,604.85 | 24.45  | 1,873.11 | 28.25  |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1,178.59 | 118.57 | 1,668.60 | 158.49 | 1,824.49 | 158.56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 966      | 2      | 1,391    | 3      | 1,525    | 3      |
| 转移性收入（亿元）       | 2,112    | 2,460  | 2,185    | 2,595  | 2,393    | 2,852  |
| 其中：返还性收入        | 199      | 199    | 201      | 201    | 206      | 206    |
| 一般性转移支付         | 1,137    | 1,137  | 1,249    | 1,249  | 1,368    | 1,368  |
| 专项转移支付          | 776      | 776    | 735      | 735    | 819      | 819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 —        | —      | 3.20     | 3.04   | 12.89    | 3.57   |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提供，2012~2013 年湖北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4 年湖北省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债资信整理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78.59 亿元、1,668.60 亿元和 1,824.4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占比在 82% 以上。受房地产市场疲软影响，2014 年湖北省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整体放缓，考虑到未来短期内房地产市场需求仍将低迷，加之房地产库存高企，房地产行业调整将会对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在“长江经济带”战略以及“两圈两带”区域布局支撑下，湖北省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仍将保持在 15% 左右的增速水平，中央转移收入仍将是地区财力的重要来源，但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整体看，湖北省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 2、财政支出弹性及财政平衡程度

### 近年来湖北省加大保障民生的力度，整体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公共财政收支方面，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快，2012~2014 年分别为 3,760 亿元、4,372 亿元和 4,934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6.95%、16.27% 和 12.87%。2012 年-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198.81 亿元、1,705.37 亿元和 1,885.46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74%、42.26%、10.56%。

湖北省财政支出中民生支出占主要地位，2012~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住房保障总支出分别为 2,788 亿元、3,095 亿元和 3,598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0% 以上。整体看，湖北省财政支出中民生类支出占比较大。

从财政收支平衡来看，2012~2014 年湖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分别为 1,026.94 亿元、1,120.92 亿

元和 1,185.87 亿元，其中净结余分别为 98.16 亿元、103.84 亿元和 154.15 亿元。2012~2014 年湖北全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分别为 217.83 亿元、265.49 亿元和 278.60 亿元，整体上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 3、政府可变现的资产

#### 湖北省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其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产可以变现，可支持其流动性。根据湖北省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公开信息，我们主要获得了湖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股权情况。

从湖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来看，主要分布在能源、交通、建设、地产开发、旅游等板块，包括联投集团、机场集团、大冶有色、湖北能源等 29 家湖北省省属国有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湖北省省属企业资产总额为 6,179.7 亿元，同比增长 41.8%，所有者权益为 1,973.4 亿元，同比增长 2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实现利润总额 45.8 亿元，同比下降 8%。从湖北省国资委监管的上市公司来看，湖北省国资委监管的上市公司有湖北能源、襄阳轴承、广济药业、楚天高速、东湖高新、湖北广电和长江传媒 7 家，截至 2014 年末，上述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691.74 亿元，按持股比例测算，湖北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 248.60 亿元。整体看，湖北省政府拥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在一定程度上为其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 4、政府债务及偿债指标

#### 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主要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从行政级次来看，债务主要集中在市级和县级政府；举债主体主要为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等；湖北省全口径政府债务率处于国际警戒范围以内，整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从湖北省政府公布的债务数据来看，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5,150.94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了 20.84%），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776.8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了 5.54%），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1,752.95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了 15.08%）。从规模上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位于第 9 位。

表 4：2012 年和 2013 年 6 月湖北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2 年   |    | 2013 年 6 月 |          |
|---------------|----------|----|------------|----------|
|               | 全省       | 本级 | 全省         | 本级       |
|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 4,262.50 | —  | 5,150.94   | 161.13   |
|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 736.06   | —  | 776.89     | 99.48    |
|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 1,523.25 | —  | 1,752.90   | 1,126.18 |

资料来源：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2014 年），中债资信整理

从政府层级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湖北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省级 161.13 亿元、市级 3,221.68

亿元、县级 1,573.95 亿元、乡级 194.1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13%、62.55%、30.56%和 3.77%。市级和县级是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负债主体。从举债主体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湖北省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占比分别为 52.51%、24.01%和 10.40%。

从债务形态和资金投向看，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科教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的支出为 4,092.18 亿元，占比达 88.01%。

从全口径偿债指标看，根据湖北省政府审计报告，2012 年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和折算后的总债务率分别为 77.64%和 88%，债务率处于国际警戒线（90-150%）的合理范围以内。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2013 年下半年以及 2014-2017 年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1,222.24 亿元、1,124.86 亿元、1,113.82 亿元、609.07 亿元和 368.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3.73%、21.84%、21.62%、11.82%和 7.16%，政府债务风险基本可控；随着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大规模债务的偿还以及高校债务、收费公路等债务认定口径的变更，预计 2014 年末湖北省政府债务规模有望大幅下降。

从逾期债务率来看，湖北省政府债务逾期率<sup>2</sup>相对较高（逾期债务主要为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等单位举借的债务逾期，并非湖北省政府直接举借债务逾期）。2012 年底，湖北省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1.91%，高于全国 1.01%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2.92%和 3.49%。

整体来看，湖北省全口径债务规模较大，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市级和县级债务规模较大；湖北省全口径债务率处于国际警戒线范围以内，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 1、政府信息透明度

#### 湖北省经济信息披露相对充分，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仍有待提升

1998 年 4 月，IMF 发布了《货币和财政政策透明度良好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第一次确立了公共财政制度透明度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实施方法，随后在守则的基础上，2007 年 IMF 又发布了《财政透明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债资信在参考 IMF 守则和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地方政府评级要素关注要点，制定了政府透明度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政府公共预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报表、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政府债务数据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sup>2</sup> 逾期率是指年末逾期债务余额占年末债务余额的比重，是反映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所占比重的指标。

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来看，通过湖北省统计局可获得 2000~2014 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2014 年的统计年鉴。从信息完备程度和及时性来看，湖北省经济信息透明度相对充分，数据披露质量较高。

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湖北省财政厅网站可以获得 2009~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和报表中披露了全省和省本级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支付、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等数据，但无法获得全省和省本级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决算报表，财政信息披露内容的完备性仍有待提升；从披露及时性来看，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一般在当年省人大会议召开后（3 月底之前）公布，公布时间较及时。

从政府性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4 年湖北省审计厅公布了《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披露了全省 2012 年和 2013 年 6 月底政府性债务数据以及政府性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主体、债务资金来源、债务形态和资金投向、未来偿债年度等情况，债务信息披露相对充分。

## 2、政府法治、财政管理和债务管理水平

### 湖北省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从政府债务管理来看，近年来，湖北省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改进债务管理措施、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第一，强化措施清理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清查存量债务，理顺权属关系，明确偿债责任，化解存量债务。第二，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湖北省各地政府不断加强举债融资、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的监督，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全省 12 个市州、69 个县区制定了综合性债务管理制度；4 个市州和 41 个县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21 项；省级、68 个市州及县区建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2014 年 1 月，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省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第三，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的控制，对于举债数额较大的项目，需要提交人大审议批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举借债务；十堰、荆门等地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荆州、孝感、黄冈、神农架林区等地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估。未来湖北省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出台全省性债务管理办法引导各地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债务管理成效仍有待提升。

从对政府融资平台的管理来看，2010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后，湖北省政府根据中央政府对政府融资平台监管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2011 年 3 月湖北省政府发布了《加强管理促进省级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发展试行意见》；同时，针对《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2014 年)中提出的违规融资、注资行为进行整改。根据 2014 年 9 月末银监会披露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湖北省纳入政府监管的融资平台共计 284 家，其中省级融资平台 9 家，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述融资平台中有 39 家平台发行债券，资产总额 10,070.45 亿元，负债总额 5,758.4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3.23% 和 30.78%，平均全部债务/EBITDA 为 10.91 倍。整体看，湖北省政府融资平台数量较多，存在一定或有债务风险。

### 3、政府战略可行性

#### 湖北省发展战略明确，以“长江经济带”和“两圈两带”为主要抓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发展战略可行

从湖北省区域发展规划来看，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是我国沟通南北、承东接西的枢纽省份，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湖北省拥有众多高等院校，教育资源丰富，湖北西部旅游资源亦相对丰富，汉江流域工农业基础雄厚。依托自身基础资源，湖北省基本形成“两圈两带”的区域布局，未来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拉动全省铁路、港口、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结合《2015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湖北省将继续推进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医药六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同时结合国家实施重大创新工程，推进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突破性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消费、高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推进旅游业跨行业、跨区域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力争到2015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为10:47:43。**城镇化发展方面**，结合《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审议会议内容，湖北省将进一步优化全省城镇化布局和形态，针对省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等不同城镇特点，加快构建“一主两副、两横两纵、三群联动、多点支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为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打造“中三角”，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总体来看，湖北省的政府战略较为清楚明确，充分考虑了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人文条件和交通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发展战略基本可行，经济战略规划的实施将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 五、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 湖北省经济基础较好，金融发展相对稳定，制度文化相对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处于全国各省市中游水平

根据中债资信与社科院联合发布的《2012-2013年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从地区经济基础来看，实体经济是金融主体的存在依据、服务对象和生存空间，主要通过地区经济发达水平、经济结构、基础设施以及私人部门发展四个方面评价，从2013年省级数据来看，湖北省经济基础评分为0.292，经济基础较好。从金融发展来看，地区金融发展和金融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直接反映出一个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劣，主要从金融深化、金融竞争和私人部门金融支持等方面来评价和分析。从2013年省级数据来看，湖北省金融发展评分为0.378，金融发展相对稳定。从制度与信用文化来看，制度文化因素是影响地区金融资产质量的软环境，难以通过一套数据来客观真实的衡量，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信息。从2013年省级数据来看，湖北省制度与信用文化评分为0.409，制度文化相对完善。从地方政府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来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负担和偿还情况将直接影响地区的金融稳定性，从2013年省级数据来看，湖北省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得分为0.51，地方政府债务对金融稳定存在一定影响。

整体上，湖北省经济基础较好，金融发展相对稳定，制度与信用文化相对完善，2013 年湖北省金融生态环境评分为 0.39，处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14 位，金融生态环境处于中游水平，未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将不断优化。

## 六、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 本批债券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总额 7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5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 23 亿元。债券期限方面，本批债券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 7.8 亿元（占 10%）、五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七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十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资金用途方面，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存量债务。

表 5：拟发行的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 项目   | 内容  |
|------|---|
| 债券名称 |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78 亿元   |
| 债券期限 |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 7.8 亿元（占 10%）、五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七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十年期债券 23.4 亿元（占 30%） |
| 资金用途 | 置换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存量债务。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
| 增级安排 | 无   |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批债券保障指标方面，本批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04%，2015 年累计一般债券发行规模/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3.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批债券偿还的保障程度很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 等级符号 | 等级含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附件二：

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 相关数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22,250.45      | 24,668.49      | 27,367.04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38,572.33      | 42,613.00      | 47,192.69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11.30          | 10.10          | 9.70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 16,504.17      | 20,753.91      | 24,303.05      |
|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 9,562.50       | 10,885.90      | 11,806.27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319.59         | 363.90         | 430.64         |
| 三次产业结构                    | 12.8:50.3:36.9 | 12.6:49.3:38.1 | 11.6:46.9:41.5 |
|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 2,848.77       | 3,098.16       | 3,176.89       |
|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 11,193.10      | 12,171.56      | 12,840.22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9,552.35       | 11,159.66      |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 8,208.58       | 9,398.77       | 11,349.93      |
|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66.2           | 67.2           | —              |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38.2           | 36.7           | —              |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4.4           | -3.9           | —              |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 5,779          | 5,799          | 5,816          |
| 人口老龄化率（%）                 | —              | 9.81           | 10.21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 18.59          | 18.59          | 18.59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0,839.59      | 22,906.42      | 24,852.00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 7,852.00       | 8,866.95       | 10,849.06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823.05       | 2,191.22       | 2,566.89       |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1,324.44       | 1,604.85       | 1,873.11       |
| 全省税收收入/公共财政收入（%）          | 72.65          | 73.24          | 72.97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19.38          | 20.19          | 17.16          |
|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30.07         | 126.27         | 133.16         |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18.45          | 24.45          | 28.25          |
|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1,178.59       | 1,668.60       | 1,824.49       |
|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118.57         | 158.49         | 158.56         |
|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 —              | 3.20           | 12.89          |
|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 —              | 3.04           | 3.57           |
| 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 4,262.50       | 5,150.94*      | —              |
|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 —              | 161.13*        | —              |
| 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 736.06         | 776.89*        | —              |
|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 —              | 99.48*         | —              |
| 全省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 1,523.25       | 1,752.95*      | —              |
| 其中：省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 —              | 1,126.18*      | —              |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 —              | —              | —              |
| 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77.64          | —              | —              |
|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              | —              | —              |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            | 88             | —              | —              |

注：标\*指标为2013年6月末数据；2012、2013年数据根据《湖北统计年鉴2013》和《湖北统计年鉴2014》整理、2014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月报2014年12月》整理；2012~2013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据、2014年财政数据为调整预算数

资料来源：2013~2014年《湖北统计年鉴》、《湖北省统计月报2014年12月》、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2014年）、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 附件三：

### 指标计算公式

#### 公式说明：

1、根据《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等

2、直接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3、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5、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6、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7、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8、地方政府偿债率=当年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9、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增量\*100%

附件四：

##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 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 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 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 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 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